



# A WIZARD OF EARTHSEA

## 地海巫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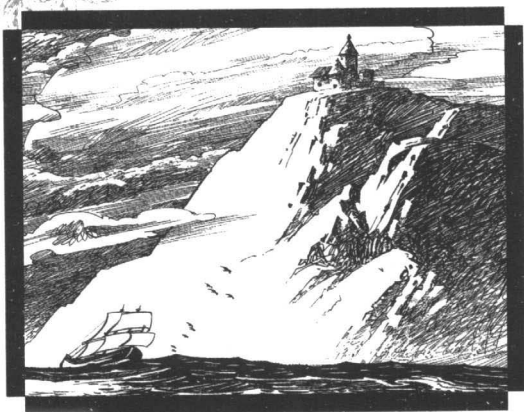


[美] 厄休拉·勒奎恩 著  
马爱农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A WIZARD  
OF EARTHSEA

地 海 巫 师



[美] 厄休拉·勒奎恩 著  
马爱农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3 - 4456

Ursula K. Le Guin  
**A Wizard of Earthsea**

---

Copyright © 1968 by Ursula K. Le Gui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Virginia Kidd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4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海巫师/(美)勒奎恩著; 马爱农译. - 北京: 人民  
文学出版社, 2004.7

(美国学生课外阅读丛书)

ISBN 7-02-004702-5

I. 地… II. ①勒…②马… III. 儿童文学 - 长篇  
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4996 号

责任编辑: 苏福忠      装帧设计: 刘 静  
插 图: 曹亚洲      责任印制: 王景林

**地 海 巫 师**

Di Hai Wu Shi

[美] 厄休拉·勒奎恩 著

马爱农 译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50 千字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插页 2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 7-02-004702-5/I·3601

定价 12.00 元

## 致 读 者

近年来,我社相继出版了“中学生课外文学名著必读”和“语文新课标必读”两套丛书,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在肯定这两套丛书价值和作用的同时,一些读者和专家也指出了它们的美中不足——“二十世纪之前的经典作品占了绝大部分,二十世纪的现当代优秀文学作品却是凤毛麟角”(参见2003年7月16日《中华读书报》第2版)。他们说的有道理。

为此,我们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并最终找到了一套由美国权威机构推荐的、包含许多现当代外国优秀作品的精品书目。

这是一套由美国国家人文学科基金会推荐给从幼儿园孩子直到高中十二年级学生的课外阅读丛书,共三百种。美国国家人文学科基金会创立于一九六五年,是美国最大的人文学科项目赞助机构。基金会全体成员均为资深学者,由美国总统提名并经美国参议院确认。二〇〇二年九月布什总统宣布该基金会启动一项名为“我们人民书架”的新的读书工程,国会为此在三年内拨款一亿美元。

在这个含三百种读物的书目中,大多数图书都是世界名著或少儿经典,半数左右为现当代欧美优秀作品,不少是获奖作品。这些优秀读物同样适合我国少年儿童阅读。

三百种书按照四个年龄段划分。第一个年龄段是从幼儿

园到小学三年级,第二段是四到六年级,第三段是七到八年级(相当于我国初中),第四段是九到十二年级(相当于我国高中)。经过反复论证推敲,我们筛选出一个含三十五种图书的精品书目,其特点如下:

一、二十世纪现当代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占半数以上,且不少书是第一次译介到我国来。它们既是对我社已出版的“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一种扩充,弥补了“新课标”中现当代优秀文学作品仅是“凤毛麟角”的缺憾,又为我国广大青少年读者开启了一扇新的阅读窗口。

二、针对我国现阶段少儿读物太“超前”的普遍反映(参见2004年2月4日《中华读书报》第2版),专门为我国二至八岁的儿童挑选了一批顶级的世界少儿经典。

三、体裁多种多样:有小说、诗歌、散文、戏剧故事、图画书、童话以及名人传记。小说中包括科幻小说、动物小说、奇幻小说、探宝小说、侦探小说、恐怖小说以及反映现当代生活的现实主义小说和浪漫主义小说。

四、入选的三十五种书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可读性强,篇幅适当,并且都配有精美插图,真正是图文并茂。

凡读过“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人,现在再来读一读美国国家人文学科基金会推荐的这套书,相信你一定会体验到新的欢乐,你的想象力一定会更加丰富,你的兴趣一定会更加开阔,有的形象和故事可能会伴随你一生。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外国文学编辑部

2004年6月



## 前 言

这是美国奇幻作家厄休拉·勒奎恩的第一部长篇奇幻小说，它与《魔戒三部曲》齐名，获一九六九年波士顿全球号角书奖，是美国图书馆协会推荐好书，曾经荣登美国亚马逊奇幻文学必读书榜首。这本书不仅一举奠定了勒奎恩在奇幻文学界的崇高地位，也一直是广大读者心目中的奇幻经典。

在勒奎恩的笔下，奇幻故事摆脱了英雄屠龙的老套，展现了精神层次上的丰富性。如果说《魔戒三部曲》和《哈利·波特》中充满了华丽新奇的想像力和惊险刺激的大胆冒险，让读者驰骋在精心编织的超现实空间，随着故事情节的流转起伏，经历了一场壮观的感观之旅，但它们却没有让读者在心灵上达成更深层次的体悟。而在小说《地海巫师》中勒奎恩只是淡淡地述说故事，用词遣句中肯忠实，不流于浮艳，但故事所蕴涵的意义和所传达的思想却深远悠长，耐人寻味。

勒奎恩要诠释的是曲折幽微的内在探索。

小说《地海巫师》中充满了哲学思考，勒奎恩带给我们的是一种心灵的感悟，一种超越了壮阔场景和浩大声势的心灵感悟。

在勒奎恩看来，法术不是万能的。法术周围充满了危险，就像光明周围充满了黑暗的阴影。法术不是为了娱乐或表演而玩耍的一种游戏。法术的每一个咒语，每一个魔法都是为



了达到善良或邪恶的目的。你千万不能随意改变一个东西，一块石头，一粒沙子，除非你知道那个行为会带来什么好处和恶果。世界是平衡的，处于平衡状态。一个巫师变形和召唤的力量可能会动摇世界的平衡。

巫师奥金小时候和所有的男孩子一样，觉得能够随心所欲地变形一定非常有趣，变做人或是动物，树木或云彩，这样就可以随意去捉弄成千上万的生灵了。但是长大后成为巫师，他终于明白了这种游戏的代价，那就是会弄假成真，丧失自我。一个人保持另外一种形态时间越久，这种危险就越大。韦博杰喜欢变成熊，三天两头变来变去，最后他真的成了一头熊，在森林里咬死了自己年幼的亲生儿子，最后被猎捕，被杀害了。

所以巫师并不像常人想像的那样，可以为所欲为。事实上，当一个人真正内力增强，知识丰富时，他能够走的路却越来越窄，最后他根本无法选择，只能老实地做他必须做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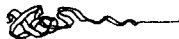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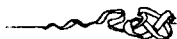
每点亮一根蜡烛，就会投下一道阴影。

这里讲述的与其说是法术，倒不如说是一种深刻的人生哲学。

小说的主人公杰德是一个出身平凡的牧羊童，他拥有强大的魔法天赋，他有力量用巫术战胜一个在自己领地上的巫师，有力量经受住诱惑，抵挡大地远古势力的仆人的进攻，在潘多尔，他有力量勇敢地面对一条巨龙。

但是连龙都可以杀死的杰德却没有能力救活一个孩子的生命。

为了救造船匠的儿子，为他疗伤治病，让垂死的灵魂得到



解脱，杰德在念咒的时候，发现自己独自站在黑暗的山腰上。当他一点一点攀上山顶时，他看见了石头堆砌的矮墙，而在矮墙的那边，面对着他的是一个影子。他要么下山去，进入死者那荒凉的领域和黑暗的城郭，要么跨过矮墙，重返生命，那个没有形状的邪恶家伙正在那里等着他。

等待他的就是黑暗本身，是他释放或制造出来的影子。这么多年来，在冥冥之中，在隔开生命与死亡的那道矮墙边，它一直在等待着他。

它在追踪他，接近他，把他的力量吸取到自己身上，榨干他的生命。

杰德的内心充满了冷冰冰的恐惧。他不知道它会从哪里来，怎样来，什么时候来，他对此一无所知。

在他想去的每一条路上都横着那个影子。

他飞快地逃跑，魔影跟在后面，紧追不舍。他跑啊，跑啊，在暮色中，在一片空旷广袤的毫无遮拦的土地上仓皇逃窜。

他差点让步，但是他没有彻底让步，他没有妥协。

邪恶的力量是很难抓住一个没有妥协的灵魂的。

奥金告诉他：如果你往前走，如果你不停地跑，那么不管你跑到哪里，都会遇到危险和邪恶；因为它驱赶着你，它在选择你走的路。你必须自己选择。你必须去寻找那个寻找者。你必须去追逐那个追逐者。一个人应该知道他最终会走向哪里，但如果他不转过身去，不回到他最初开始的地方并一直坚守那最初的存在，他就不可能知道这一点。一个人如果不想成为一根随波逐流的木棍，他就必须成为河流本身，成为河流的全部，从发源地一直流进大海。

转过身去，去寻找那真正的源头，寻找那源头前面的东



西,那就是力量和希望的所在。

于是杰德开始追逐那个魔影。

他成为了一个追逐者,但是他却不知道他追逐的是什么东西,也不知道那东西可能在地海的什么地方。

在追逐的过程中,他的内心充满了绝望。他知道,如果魔影完全打败了他,它就会夺走他的学识和力量,并且利用它们。一旦它完全进入了他的身体,完全占有了他,就会通过他为非作歹,犯下滔天罪恶。可是如果他再次逃跑,它肯定还是会发现他的。他没有力量控制那个家伙。这场追逐是没有尽头的,既不会以死亡去结束,也不会以胜利而告终。他必须把一辈子的光阴都消耗在这场徒劳的冒险中,从一片海域到另一片海域,从一个岛屿到另一个岛屿,追逐一个影子,永远没有止境。

他很害怕,但是他没有退缩。

在最关键的时刻,巫术已经帮不上他的忙,他只有靠自己的血肉之躯,靠他的生命本身,去对付那个无生命的家伙。

他踏上了一条危机四伏的,走向死亡的航行。避难所,港湾,宁静,安全,所有的一切都在身后远去。

终于,他找到了那个魔影。人和影子在沉默中正面相对。杰德伸出双手,抓住了影子,抓住那个向他扑来的黑色的自我——光明与黑暗相遇,交汇,融成了一体。

伤口愈合了,杰德获得了完整,获得了自由。他既没有输,也没有赢。他用自己的名字来称呼他的死亡的影子,从而使自己变得完整了,变成了一个人。他知道他的完整的真实的自我,除了他自己,任何力量也不能够利用或控制他。

原来那个魔影就是杰德自己的一部分,就是他内心的

恐惧。

我们每个人都不能否认在自己的内心深处存在着一个阴沉黑暗的部分。一个人之所以会害怕,会退却,也是因为害怕面对自己的那一部分,从而有所顾虑,有所迟疑。但是只要你肯鼓起勇气,去面对自己的黑暗面,那就什么都不必害怕,什么都不必躲避了。

这种勇气和精神是可贵的。正是因为拥有了这种精神,杰德才战胜了魔影,获得了完整的自我,一个无所畏惧的自我。

这是一本值得我们去深思的奇幻小说。

林会敏

2004年6月

只在沉默中才有话语，  
只在黑暗中才有光明，  
只在死亡中才有生命：  
鹰的翱翔  
把寂寥的天空照亮。

——厄阿的诞生

## 大 咒 语

杰德压低声音,带有魔力的话从唇间喃喃吐出,然后他大声喊道……“厄法澜!”他把这个名字又喊了一遍。接着又喊了第三遍……

混沌一片的黑暗突然四分五裂。它迸裂开来,一道苍白的、纺锤形的光芒在他张开的双臂间闪耀。光芒的椭圆形截面中活动着一个人形:一个高个子女人……美丽而忧伤,充满恐惧。

这幽灵只在那里熠熠发光了一会儿。接着椭圆形的光芒突然增强……里面射出一道耀眼而可怕的强光……从那个裂口处爬出一个东西,像一团黑乎乎的阴影,无比丑陋,无比敏捷,直朝杰德面部扑来。

# 目 次

第一章	雾中的勇士 .....	1
第二章	影子 .....	17
第三章	巫师学校 .....	34
第四章	放出影子 .....	55
第五章	潘多尔的龙 .....	79
第六章	魔影追逐 .....	98
第七章	鹰的飞翔 .....	114
第八章	追逐 .....	139
第九章	伊弗什 .....	159
第十章	外海域 .....	176

## 第一章 雾中的勇士

贡特岛是一座孤零零的小山，矗立在风暴肆虐的东北海上，山峰距海面有一英里。这是一个因巫师而出名的地方。在岛上高处山谷的城镇里，在黑暗而狭窄的海湾的港口里，都有许多贡特岛人作为巫师或魔术师侍奉诸神，或寻找奇遇，来到群岛诸神的城市，在整个地海漫无目的地游荡，从一个岛到另一个岛，一路变着魔法。在这些人中间，据说最伟大，对，肯定是最伟大的独行侠，是一个名叫雀鹰的男人，他在那个时代成了龙王和大男巫。他的生平在《杰德事迹》和许多歌谣中传颂，但我们这个故事讲的是他成名之前、那些歌谣创作之前的事情。

他出生在一个名叫十棵杨树的孤零零的小村庄里，这个村庄位于北坡谷的高高山顶上。村庄下面，山谷里一片又一片牧场和可耕地顺着山坡一层层向大海伸展下去，其他城镇就坐落在阿尔河的河湾处。村庄上面，只有森林顺着一道道山脊越攀越高，直达最高处的山石和积雪。

他孩提时代的名字叫敦尼，是他母亲起的。母亲给他的也只有他的生命和这个名字，她在儿子不满一岁时就去世了。敦尼的父亲是村里的青铜匠，一个神色严峻、沉默寡言的男人，敦尼的六个哥哥都比他大许多，早就一个个离开了家，或耕地，或航海，或在北坡谷的其他镇子里做匠人，因此，家里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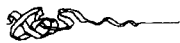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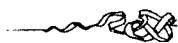
有人温柔地照顾这个孩子。他完全成了个野孩子，像一棵蓬勃生长的野草，个子蹿得很高，动作敏捷，声音洪亮，性情骄傲，脾气暴躁。他和村里几个孩子一起在河边的草坡上放羊。后来他长得比较结实了，能够拉得动那长长的风箱把手了，父亲想尽办法，还动了拳头和鞭子，硬把他叫回来做青铜匠学徒。可再怎么强迫，敦尼也干不出多少活儿来。他总是跑得不见人影。在森林深处闲逛，在阿尔河的水塘里游泳——阿尔河和贡特岛的所有河流一样，水流湍急，冰冷刺骨，他还爬上陡峭的悬崖，到森林高处的山峰上，在那里可以看见大海。在那片辽阔的北部海域，过了佩雷加就再也没有任何岛屿了。

村子里住着他亡母的一个妹妹。他婴儿时期，这位姨妈做了需要她做的事情来照料他，但姨妈自己也有许多事情，一旦他能够自己照顾自己了，姨妈就不再关心他了。但有一天出了件怪事，当时那男孩七岁，对世界上存在的法术和魔术一无所知，也从没有人教给他什么。那天，他听见姨妈对一头山羊大声说着什么。这头羊跳到屋顶的茅草上不肯下来，可是姨妈对它念了一段押韵的小诗，它立刻就跳下来了。第二天，敦尼在高坡的草地上放牧长毛羊时，就把他听到的小诗大声念给羊们听，实际上他并不明白这首小诗的作用和意思，也不懂得诗里都是什么话：

诺思黑尔思马克曼

黑沃克沃默斯汉！

他大声念着这首短诗，羊就朝他跑过来了。它们一个不落地很快跑了过来，没有发出一点儿声音，并且透过黄眼睛里狭窄而幽黑的小缝望着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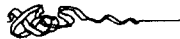
敦尼开心得哈哈大笑，又把小诗大声念了一遍，这首小诗使他能够任意控制山羊。它们全部聚拢过来，挤挤挨挨地围在他周围。他突然心生恐惧，他害怕它们那粗粗的、起皱的犄角，害怕它们那古怪的眼睛，也害怕它们那诡谲的沉默。他想摆脱它们，独自跑开去。山羊也和他一起跑，始终把他团团围在中间，他们就这样一直顺着山坡冲进了村子。所有的山羊都紧密地围聚着，仿佛有一根无形的绳索把它们紧紧拴在一起，而男孩被它们挤在中间，哭泣着，喊叫着。村里的人都从家里跑出来，骂羊，嘲笑男孩。男孩的姨妈从人群中走出来，她没有笑，却对山羊说了句什么，一下子，所有的羊都摆脱了魔咒，开始咩咩叫，开始吃草和闲逛了。

“你跟我来。”姨妈对男孩说。

她把男孩带进她独自居住的茅屋。平常她是不让任何孩子进来的，孩子们也害怕这个地方。茅屋低矮、阴暗，没有窗户，散发着悬晾在房梁上的草药的芳香，有薄荷，魔草，百里香，萋草，灯心草，进屋后，姨妈盘腿坐在火塘边，透过蓬乱纠结的黑发斜眼望着男孩，问他对那些羊说了什么，是否知道那首小诗是什么意思。她发现男孩什么也不知道，却能够用咒语镇住那些羊，使它们围到他身边，跟着他走，于是她看出男孩身上肯定具有成为一名大法师的素质。

男孩是她姐姐的孩子，她以前从不把他放在眼里，现在她不由地对他刮目相看了。她表扬了他，并对他说，她要教他一些他更喜欢的小诗，如可以使蜗牛从壳里探出脑袋来的咒语，或可以把老鹰从空中唤下来的经文。

“啊，快把那咒语教给我吧！”男孩说，已经完全从刚才山羊给他的惊吓中缓过神来了，姨妈夸他聪明，他正乐得不知怎





么是好呢。

女巫对他说，“如果我把咒语教给了你，你可千万不能告诉给别的孩子。”

“我保证。”

她看到男孩这么热切而天真，不禁露出了笑容。“很好，但我还要约束你，不让你违背诺言。你的舌头会僵住，直到我愿意解除约束它才能活动，而且即使到那时候，你虽然能说话，但在有人能听见时还是不能说出我教你的那个咒语。我们必须守住我们这个行当的秘密。”

“好的。”男孩说，他本来就不想把秘密告诉他的玩伴们，他知道的事情他们不知道，他能做的事情他们做不到，这多么让他高兴啊。

他一动不动地坐着，姨妈把乱糟糟的头发扎在脑后，系好衣服腰带，再一次盘腿坐下，抓起一把把树叶扔进火塘，顿时，浓烟升起，黑乎乎的小茅屋里烟雾迷漫。姨妈开始唱歌，声音忽高忽低，变幻莫测，仿佛是另一个人的声音通过她在歌唱，就这样唱啊唱啊，最后男孩恍恍惚惚，不知道自己是梦是醒，而女巫那条从不叫唤的老黑狗一直坐在他旁边，眼睛被烟熏得红通通的。然后，女巫用敦尼不明白的语言对他说话，叫他跟着念一些小诗和咒语，直到魔法在他身上起了作用，使他浑身动弹不得。

“说话！”她说，为了试试咒语的效果。

男孩说不出话来，却哈哈笑了。

姨妈便有些害怕他的力量了，因为这个咒语是她能够想出的最厉害的咒语。她在男孩身上使用它，不仅为了管住他什么时候该说话，什么时候该闭嘴，同时还想把他控制住，使